

债权转让协议

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

甲方（转让方）：上海毓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台用户名：上海毓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平台用户名：***

投资人

投资人用户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及风险管理服务等内容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定义：

- 1、《融资租赁合同》：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于****年**月**日所签订的编号为LCD***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构成其组成部分的附件，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承诺函等。
- 2、出租人：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即租金权益的原债权人。
- 3、承租人：指《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即租金权益的债务人。
- 4、转让方：指甲方，也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人。
- 5、甲方：指乙方，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金权益转让法律关系中的受让人。
- 6、转让日：指本合同成立之日。
- 7、租赁物：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 8、币种：在本协议中，如无特指，所有币种都是指人民币。

9、平台：指信广立诚贷网站本身（域名为www.lichengdai.com）及网站运营商信广立诚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本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附件。

第二条、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2.1、转让标的。

2.1.1、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租赁债权（又称“债权”、“标的债权”，具体见定义），该债权截止转让日（含该日）为真实、有效、合法、完整、确定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瑕疵。

2.1.2、租赁债权不仅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同时包括了主债权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保证等担保权利及其他从属权益）。

2.1.3、租赁债权的转移，不影响甲方继续履行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2、标的债权主债权内容及转让价款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CD20151009

出租人：上海毓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宁波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具体见该标的内容页《租赁物清单》

租赁本金：25,000,000.00

转让价款：1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第三条、还款方式

3.1、本协议的还款方式为：由出租人代投资人收取租金本息，再由出租人将租金本息支付至投资人。

3.1.1、债权转让项目在平台发布前，出租人以其名义在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

3.1.2、因承租人提前还款而产生的出租人账户中的资金收入（如：活期利息或货币基金的收益等）则由出租人享有。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1.2、甲方应继续履行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保证在债权转让项目存续期间不因其违反上述义务而导致标的债权处于不确定状态。

4.1.3、甲方应当妥善维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为防止租赁物被处分，甲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租赁物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租赁物上做明显标识、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或担保人等。

4.1.4、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有权要求查阅甲方向平台提供的关于本债权转让项目的相关资料。

4.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4.2.3、乙方一旦认购，则有义务受让认购的标的债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无合法理由不得要求甲方退款。

4.2.4、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5.1、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1.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其营业执照准许的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其具备从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5.1.2、甲方转让标的债权的行为已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且该决议明确、合法、有效。

5.1.3、甲方明确知晓，其在平台上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仅约束甲乙双方，平台不对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甲方授权平台根据本协议采取的行为和发出的指令的法律后果归属于甲方，与平台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无关。

5.1.4、甲方保证其在平台上转让的标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确定，且没有任何关于禁止或限制该债权转让的约定或承诺，亦不存在被质押等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5.1.5、甲方承诺其向平台提供的标的债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诱导性。

5.1.6、截止标的债权项目在平台发标之日，甲方已按约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不存在因其履行义务存在瑕疵而被承租人（又称债务人）援引的抗辩事由。

5.1.7、截止标的债权项目在平台发标之日，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又称承租人）不存在拖欠应付租金本息的行为，也没有违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5.1.8、截止标的债权项目认购期结束之日，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又称承租人）对甲方没有任何可与标的债权相抵消的债权。

5.1.9、甲方未向亦不会向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或将该债权项目和/或所对应的租赁物向任何第三人（担保人除外）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或优先权。

5.1.10、甲方将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以避免承租人（又称债务人）因甲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提出抗辩和索赔。

5.1.11、甲方在标的债权项目存续期间，不将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2、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2.1、乙方是平台的注册用户，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注册用户的身份，且符合《用户注册协议》中对注册用户的资格要求。

5.2.2、如乙方是非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则其受让行为应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在先协议的约定，同时其决策机构同意其认购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

5.2.3、乙方仅可向平台的其他注册用户再次转让标的债权，不得向平台注册用户之外的人转让。

5.2.4、乙方明确知晓，其在平台上与甲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仅约束甲乙双方，平台不对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授权平台根据本合同采取的行为和发出的指令的法律后果归属于乙方，与平台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无关。

5.2.5、乙方承诺其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认购标的债权的方式从事洗钱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5.2.6、乙方承诺其自行承担债权转让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托管银行的资金收付及管理规则由其承担的转让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如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或者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均不受影响；本协议各当事人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成为非法、无效的有关条款。

7.2、因发生地震、海啸、战争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各方都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7.3、因监管规定、政策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内容与监管规定、政策或法律要求发生冲突须停止的，双方应终止合作，但对终止合作之前已经发生的业务合作或交易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完毕，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妥善处理。

第八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8.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8.2、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风险提示

9.1、政策风险：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9.2、信用风险：当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当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弥补所有的逾期债务人的违约金额时，甲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9.3、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期数

还款日
****年**月**日

应还本金(元)
*** (元)

应还利息(元)
**** (元)

乙方（受让方）：

平台用户名：***

投资人

投资人用户名：***

投资人用户名：***

甲方（转让方）：上海毓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台用户名：上海毓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

